

群体性事件中基层公安机关职能属性及原则概述

魏鸿勋

(四川警察学院思政部 四川泸州 646000)

摘要:有效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是基层公安机关忠诚践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总任务的重要实践活动。基层公安机关必须准确定位自身职能属性,树立清晰原则,依法有效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有效履行自身职责使命。

关键词:群体性事件;基层公安机关;职能定位;原则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利益格局重组、社会形态重塑等原因导致多领域社会矛盾日益凸显,而这些社会矛盾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成为诱发群体性事件的直接原因。基层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前沿力量,有效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成为了基层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但是,基层一线公安机关在具体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过程中却常因无法对自身职能属性进行准确定位,缺少原则把控。因此,让基层公安民警感到无所适从,无法及时准确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对群体性事件中基层公安机关职能属性进行准确定位,明确原则,寻求有效解决措施与办法,必将使基层公安机关有效化解工作梗阻点,有效、有力应对和处置好群体性事件。

一、基层公安机关在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中的职能属性定位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行动中,党委和政府是集组织、指挥、决策为一身的统一体。基层公安机关作为基层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的专门职能机关,要在基层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为应对和处置行动的指挥机构出谋划策,坚决执行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现场处置的组织决策,维护正规有序的现场环境,切实履行好所担负的职责任务。

(一) 基层公安机关在群体性事件中的职责定位

群体性事件起因多样,涉及范围广,必须集合多部门力量进行集中统一应对和处置。因此,基层公安机关应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自身职能属性,准确自我定位,充分发挥与其他单位的联动作用,通过情报研判、秩序维护、交通管制、打击犯罪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重点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根本矛盾。具体而言,基层公安机关要在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和处置中当好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坚持按照先请示、再解释、再协商、再执行的程序方式,随时掌控群体性事件的实时发展动向,根据事件实时、实地、实情准确评估,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针对性解决策略及建议,根据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适时适度出动警力及相关装备,现场解释相关政策,回答相关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化解和对话工作等。

(二) 基层公安机关在群体性事件中的任务定位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中,基层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维护现场秩序,化解矛盾,防止过激行为,严防局势失控。具体而言就是:第一,掌握情况,宣传教育。及时收集、掌控社会中的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中的实时动态信息,做好矛盾纠纷隐患的排查化解和群体性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要及时了解掌握情况,适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政策说服,使不明情况的围观群众有序疏散,撤离现

场。同时,要积极对受伤人员进行送医救治。第二,维护社会秩序。基层公安机关要强化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和事件现场秩序的维护,保护党政机关和重点项目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确保各警卫对象、目标的人身绝对安全,做好秘密调查、审查取证工作,对现场聚集人员参与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进行全面搜集和固定,做好后期侦查。第三,制止并打击违法犯罪。依法合理采取强制性措施,对现场局势进行有效管制,做好现场警戒部署,抢占有利地形,合理布置机动增援力量;对教唆、帮助、参与、策划群体性事件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以及在网络上进行污蔑造谣、恶意中伤、添油加醋、煽动不明真相群众的境内外敌对势力和不法人员,应及时揭露和依法打击,并在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公布事实真相。

二、基层公安机关在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中的原则把控

根据国家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基层公安机关在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服从集中统一领导。党委和政府是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最高指挥单元。实践中,绝大多数群体性事件其起因并公安机关及相关执法活动,反而是在中后期的应对和处置过程中逐步将矛盾集于公安机关及其相关执法活动的。因此,基层公安机关要厘清工作界限,服从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依法规范应对和处置事件,及时妥善解决问题。基层公安机关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发挥自身力量优势,发挥治安联防组织的重要作用,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应对和处置合力。一方面,基层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自身基础工作优势,全面掌握事件整体动态状况,形成高效科学的分析研判,保证对上级指挥机构参谋助手职能的充分发挥。另一方面,要有效发挥“刀把子”作用,按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命令,及时掌握信息,搜集、固定违法犯罪证据,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果断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的群体性事件。

(二) 坚定“两个维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整个公安机关的根本宗旨,要坚定维护法制、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旗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基层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担负着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的重要使命,要坚决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共和国,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必须坚决打击、依法严惩少数不法分子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相互制约、相互依存、有机统一,基层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层职能机关,必须着眼于是否维护国家法制,是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否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 坚持“三个慎用”。“三个慎用”主要是指根据“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标准要求,慎用警力、慎用警械和武

器、慎用强制措施。需要说明，慎用并不是不用，要在事先明确使用武力底线基础上，按照制止犯罪、不伤害群众、保护自己”的基本宗旨，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使用的强度，尽可能减少对执法对象的人身伤害，降低对一线公安民警自身的伤害风险。

（四）防止矛盾激化。基层公安机关在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时应依照“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可散不可聚”方法进行应对和处置，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疏导，引导群众通过正常、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基层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事发之前的排除、管控、化解矛盾阶段，这是有效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重中之重。首要要从整体上控制现场局势，安抚人群情绪，及时将疏导、疏散聚集人群，预设封锁控制警戒线，充分发挥政策感召、法制教育的作用，及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公安机关在处置群体性事件时，要坚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闻警而动，及早化解矛盾，将群体性事件平息在萌芽状态，控制在基层，防止事态扩大升级。处置时，基层公安机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加以灵活处置，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使现场聚集人员及广大群众懂得使用合法方式、合规程序来表达合理的利益诉求，坚决杜绝“法不责众”、“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等思想。基层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律、政策界限办事，讲究策略、方法，防止由于自身人员失控或失职所造成的激化矛盾、扩大事态。

（五）敢于依法果断处置。需要明确，基层公安机关在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中所运用的任何战术，都是以减轻、阻遏、制止和打击犯罪为目的，在此目的之下所应用的程序、措施、方法都必须严格依法而行。在群体性事件应对和处置过程中，必须坚持刚柔并进，既不能无原则迁就，也不能一味强制，要做到有理有力有节，以协商、调节处置最好。在群体性事件态势恶化或失控情况下，严禁令出多门、朝令夕改、临阵退缩、

畏首畏尾等现象和行为。需要特别指出，一旦出现聚众冲击党政机关、阻塞交通、打砸抢烧、妨碍公务等行为时，则必须果断决策，坚决处置；当有人大肆煽动群众激化矛盾，捏造散布谣言干扰正常的处置行动，甚至趁乱实施偷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时，则应给以有力打击，以控制局势，稳定人心；对散布谣言、围堵冲击党政机关、打砸抢烧或者扣押人质，造成人员伤亡等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抓住时机，坚决依法果断处置，以平息事态，防止事态继续蔓延。

（六）优化处置模式原则。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必然是基于某种利益诉求的群体，这类诉求群体有些利益诉求必然是合理性与不合理的混杂体，因此应当划归人民内部矛盾。如果简单采取强制措施，会将人民内部矛盾升级为敌我矛盾，难以有效真正解决社会矛盾。因此，需要深刻认识到，社会矛盾的解决需要依靠科学方法，警察不能够完全承担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的主要责任，其他相关部门更应该主动分担这些责任。警察是国家的公共资源，不应该成为某些特殊人群或者特殊部门的工具，执法过程中应该公正、中立，树立警察的权威。警力过度频繁使用，只会造成警察的权威性逐渐的削弱，威慑力越来越低。

参考文献：

- [1] 杨坤. 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的原则与措施[J]. 武警学院学报, 2019, 04(35).
- [2] 徐文增. 论公安机关如何预防及应对群体性事件[J]. 法治与社会, 2019.06.
- [3] 伍佰全.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能力提升研究[D]. 广西大学, 2018.12.
- [4] 林海楠.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对策研究[D]. 郑州大学, 2017.11.
- [5] 何德智. 公安工作中群体性事件处置对策研究[D]. 湖南农业大学, 2016.12.